

上海市普陀区信访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的要求编制，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 2025 年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上海普陀”门户网站(www.shpt.gov.cn)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区信访办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各项部署要求，持续规范并细化公开内容，强化信息发布管理，依法依规办理信息公开申请，切实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一) 主动公开

我办持续深化主动公开理念，及时更新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一网通办等内容，推动政务公开工作走深走实。共计发布、更新政府信息 74 条。其中，通过“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发布 17 条；通过“上海普陀信访”微信公众号发布 57 条。

(二) 依申请公开

2025 年，我办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4 件，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5 件(含上一年度结转 1 件)，均在法定期限内予以答复。信息公开类行政复议 1 件，结果维持。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严格遵照《条例》及相关工作部署，规范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的信息发布与管理，明确职责分工、发布程序及时限要求；加强信息安全巡查与规范管理，推动公开渠道与信访服务阵地有效对接，助力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常态化维护管理“上海普陀”门户网站后台，细化政务公开目录分类，确保公开信息精准规范、更新及时。二是发挥“上海普陀信访”微信公众号宣传效能，拓展信息发布维度，构建贴近群众的信息传播平台。

(五)监督保障

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基础上，优化完善协同联动机制，增设跨科室会商研判环节，切实提升工作机制的运转效率和实际效能。通过压实层级责任、明晰职责分工、强化协同联动，构建起权责清晰、运转顺畅的工作体系，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高效开展提供坚实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1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不予公开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2	1	0	0	0	0	3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0	0	0	0	0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4	1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精细化程度不足。政务公开信息与信访工作需求适配性有待加强，现有内容对政策解读、办事指引等针对性不足，未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对信访工作的引导支撑作用。二是公开渠道联动性较弱。政务公开线上线下渠道协同性不足，对线下受众覆盖力度不够，未形成政务公开与信访服务深度融合的工作合力。

(二) 改进情况

一是立足信访工作实际需求，聚焦信访群众高频关切信息，优化呈现形式，增强政务公开对信访工作的赋能效应。二是健全涉信访信息的多渠道发布机制，推动公开渠道与信访服务阵地有效对接。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落实要点情况

一是强化审核监管，筑牢信息安全防线。严格执行信息管理制度，监管公开平台账号，杜绝安全事故；二是深化业务培训，提升规范办理水平。加强队伍建设，开展专题培训，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强化科室协同，保

障公开事项高效办理；三是立足信访实际，提升信息发布质效。紧扣信访工作实际优化公开内容，确保公开服务惠民实效。

（二）创新工作情况

人民建议征集工作提质增效。一是织密征集网络，实现34个“邻聚里”片区全覆盖，培育石泉街道中海商圈楼宇、宜川街道1690等特色联系点，优化线上征集渠道，提升参与便捷度。二是丰富征集形式，结合政府开放月，会同宜川街道开展优化营商环境建议征集座谈会；组织区四套班子领导和各级各部门深入基层一线与群众“面对面”，围绕“十五五”规划编制开展“1+10+X”场市民圆桌会，收集“金点子”200余条；联合石泉街道开展“苏河议事厅”非机动车问题大讨论，获中央和市级媒体报道。三是强化成果转化，梳理“苏河议事厅”建议500余条，推动优化商圈环境的治理措施落地；另有一批惠民“金点子”获采纳实施。

（三）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本机关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